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員徵選公告(111 年度第 8 次)

111 年 9 月 26 日

<table>
<tr><td>機關名稱</td><td colspan="3">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td></tr>
<tr><td>應徵日期</td><td>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td><td>工作地點</td><td>新北市</td></tr>
<tr><td>聯絡人及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吳小姐，02-2957-1999 分機：322</td></tr>
<tr><td>應徵方式</td><td colspan="3">一、意者請檢具：
(一)本中心應徵資料表。
(二)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需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經本國駐外單位或法院認證等)之中文譯本）。
(三)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四)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如服務、在職、離職證明或軍、公、勞保投保紀錄等…）。
(五)近六個月內每月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
二、本中心應徵資料表及相關內容請以中文繕打，建議字體大小以 14 號字體繕打。
三、相關資料影本，以 A4 紙張大小依序排列，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前掛號郵寄或快遞（以郵戳或便利商店收件章為憑）（郵寄至【23100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18 樓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郵寄之信封請註明：應徵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〇〇部〇〇職務，掛號郵寄請寫明應徵者姓氏及聯絡電話：市話或手機(〇小姐/先生，電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限投遞一個職務：經徵選面試委員評估應徵者適合部門或職務時，得變更其部門或職務，並徵詢應徵者意願。
五、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本中心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
六、經本中心電話通知面試者，需本人親赴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於應徵資料表勾選返還資料並檢附足額回郵信封或郵局便利袋俾利寄還（未附回郵信封及足額掛號郵資者，恕由本中心以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td></tr>
</table>

各部門工作內容及各項職缺員額	一、 綜合業務部 (一)職缺項目： 1.資深規劃師1名(建築1) 2.資深規劃師2名(都更2) 3.規劃師1名(都更1) 4.工程員2名 (二)職缺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 1.資深規劃師(建築類): (1)工作內容： A. 協助辦理建築開發方案分析、配置計畫、動線安排、建築相關法規檢討、量體模擬、面積概算、容積獎勵申請預估等。 B. 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必要之事務及會議。 C. 協助公辦都更招商作業及後續相關事務等採購作業。 D. 其他與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業務之圖面分析、繪製、3D模擬等。 (2)資格條件： A.學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3年以上或其他經歷4年以上者。 b.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5年以上或其他經歷6年以上者。 c.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6年以上或其他經歷7年以上者。 B.經歷：具建築專業並具有規劃實務，曾任建築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規劃顧問公司，熟悉建築法、都市更新相關專業事務及法令，熟悉3D繪圖軟體(如SketchUp、Lumion…)、2D平面設計軟體(如AutoCAD、Photoshop、Illustrator、Coreldraw…)，具建築師資格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2.資深規劃師(都更類): (1)工作內容： A.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必要之事務、財務試算、共同負擔提列、選配作業等相關事務。 B.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或出資人相關之公開招商作業，包含招商計畫、說明會、招商文件撰寫、履約管理等相關事務。 C.其他與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業務。 (2)資格條件： A.學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3年以上或其他經歷4年以上者。 b.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5年以上或其他經歷6年以上者。 c.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6年以上或其他經歷7年以上者。 B.經歷：曾經辦理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其他土地

開發模式，全生命週期執行經驗。熟悉都市更新作業，包括但不限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作業，撰擬都市計畫草案，曾於建設公司或都更規劃公司服務經驗者、具都市計畫技師或地政士資格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3.規劃師(都更):

(1)工作內容：

A.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必要之事務、財務試算、共同負擔提列、選配作業等相關事務。

B.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或出資人相關之公開招商作業，包含招商計畫、說明會、招商文件撰寫、履約管理等相關事務。

C.其他與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業務。

(2)資格條件：

A.學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3 年以上者。

b.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3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者。

c.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4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5 年以上者。

B.經歷：曾經辦理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其他土地開發模式，全生命週期執行經驗。熟悉都市更新作業，包括但不限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作業，撰擬都市計畫草案，曾於建設公司或都更規劃公司服務經驗者、具都市計畫技師或地政士資格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4.工程員:

(1)工作內容：

A.協助舉辦說明會事宜。

B.協助文書及行政流程。

C.協助都更案件地主整合。

D.其他與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業務及交辦事項。

(2)資格條件：

A.學歷：都計、地政相關學系佳，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大學以上學歷。

b.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者。

B.經歷：曾於建設公司或都更規劃公司服務經驗者尤佳。

二、 行政部

(一)職缺項目：

1.專員(法制)1 名

(二)職缺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

1.專員(法制):

	(1)工作內容： A. 都市更新、住宅、民法及其他不動產相關法令遵循。 B. 本中心內部制度、規章與相關辦法等法令研議。 C. 本中心契約或法律文件之草擬、撰寫與審閱，並協助提供法律意見或參與相關會議。 D. 訴願、訴訟、協商及各類非訟作業之因應與處理。 E. 協助辦理本中心採購作業程序。 F. 法務工作支援或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2)資格條件： A.學歷：法律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位畢業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碩士以上學歷，據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3 年以上。 b.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4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5 年以上者。 B.經歷：擬訂或審閱關於都市更新、營建工程或房屋租賃契約文件、辦理採購相關經驗尤佳。
薪資	一、 資深規劃師、規劃師、專員：面議決定。 二、 工程員薪資 3 萬元起，依學經歷核薪。
面試方式	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面試小組成員進行面試。
備註	一、新進員工均須先行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 二、錄取者收到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且未經本中心同意而延後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 三、應徵者所提供之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保證均屬確實，並無欺騙、隱匿、作假之情形，並於應徵資料表簽署「承諾事項」，錄取後如發現有不實之處，願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應徵者須於應徵資料表簽署「個人資料查證徵信同意」以供本中心必要時得為查證及徵信，並建立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以作為人事內控機制及本中心辦理委託案件或受託公開徵求相關廠商或專業技師之甄選程序時，應否迴避之參考資料。 四、本中心進用人員應符合「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之規定(詳如應徵資料表)。 五、具身心障礙者資格優先考慮。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徵資料表(111 年度第 8 次)

<table>
<tr><td>應徵部門
及
應徵職務
(限擇一)</td><td colspan="5">部門：_____職務：_____</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護照用之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勿貼生活照或旅遊照)</td></tr>
<tr><td>出生
年月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4">(請務必填寫可收到公文之地址)</td></tr>
<tr><td>電話
(必填)</td><td colspan="4">(請務必填寫可聯絡本人之手機或住家電話)</td></tr>
<tr><td>電子
郵件</td><td colspan="5">(必填)</td></tr>
<tr><td>現職
薪資</td><td colspan="2">(請檢附證明文件)</td><td>期望
薪資</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學　歷
(請寫明科系所)</td><td>高中(職)</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學或大專</td><td colspan="4"></td></tr>
<tr><td>研究所</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國家
考試</td><td>年份</td><td>考試</td><td>職系</td><td>類科</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工 作
經 歷</td><td>服務單位</td><td>職 稱</td><td>薪資</td><td>起 迄 時 間</td></tr>
<tr><td></td><td></td><td></td><td>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個月)</td></tr>
<tr><td></td><td></td><td></td><td>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個月)</td></tr>
<tr><td></td><td></td><td></td><td>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個月)</td></tr>
<tr><td rowspan="4">專 業
證 照</td><td>證 照 名 稱</td><td>等　　級</td><td>發 照 機 構</td><td>證 照 號 碼</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續上表

相關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外語檢定	名稱	等級(或分數)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注意及迴避原則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 一、注意事項 (一)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二、利益迴避原則 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對外為保證、行賄、收賄、損害本中心信譽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倘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個人資料查證徵信同意及承諾事項	本人_____應徵「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職位，所填履歷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均屬確實無誤，且已知悉「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並無欺騙、隱匿或作假之情形，如有不實之處，願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所提供之資料得為必要之查證及徵信並建立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以作為人事內控機制，以及本中心辦理委託案件或受託公開徵求相關廠商或專業技師之甄選程序時，應否迴避之參考資料。 此致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_____**(簽章)**
備註	未經錄取是否返還應徵文件： □是**(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 □否**(同意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處理)**

填表須知：上表各欄位、簡要自傳及歷年工作經驗說明務必請填寫完整，並請自行貼妥照片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檢定文件影本、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近六個月內每月薪資證明

一、簡要自傳

二、歷年工作經歷說明（請說明服務機關及部門、職稱、業務實質執行事項(協辦業務請說明工作事項)、任職起迄年月、離職原因）

註：本表請以中文書寫，字體大小建議用 14 號字體繕打，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